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筱雯
電話：(02)23680816#266
傳真：(02)23673883
電子信箱：sw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104602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711104602890.odt、JCS811104602890.pdf、JCS191110460289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政策規劃組,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